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35 號

請 求 人 王○○ 住新北市三重區○路○段○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字第○號（與 109 年度○字第○、○、○號屬同一案件，下總稱系爭案件）請求人王○○告訴違反著作權法案過程中，涉嫌捏造事實，逕予不起訴處分，且致請求人欲提起民事訴訟而申請法律扶助反遭不予扶助，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涉嫌捏造事實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

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逕予不起訴處分，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或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

四、末查，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理由係在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惟囿於預算之資源有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對於人民申請扶助自有其獨立之審查判斷權限與標準，則請求人指稱其因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認定請求人於 102 年 3 月 16 日已知悉著作權遭侵害，然遲至 108 年 2 月 25 日始提告，因逾法定告訴期間而予不起訴處分，致其申請法律扶助遭拒，顯屬無據。況請求人若對於法扶基金會之審查決定不服，自應檢具事證，依循法定程序向法扶基金會尋求救濟，始為正辦，併此說明。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雷丰綾